

# 中宁县水务局文件

中宁水审发〔2023〕50号

## 准予中宁工业园区愚公路至双龙石窟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我局于2023年7月24日受理你单位关于中宁工业园区愚公路至双龙石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申请。

本项目涉及石空镇、余丁乡，属新建项目，起点坐标：东经105°34' 31.12''、北纬37° 31' 16.40''。主要建设内容：路线全长1785米，其中主线长1142米，路基宽7.0米，路面宽6.0米，路面结构采用4厘米厚沥青混凝土面层+旧水泥路结构层；支线一长325米，支线二长318米，路基宽8.5米，路面宽7.0米，路面结构采用4厘米厚沥青混凝土+20厘米厚水泥稳定砂砾+20厘米厚级配砂砾，改建涵洞9道，长136米，平面交叉5处。项目总占地3.87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4.02万立方米，外借3.80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346.41万元，总工期6个月。

经审查，中宁工业园区愚公路至双龙石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你单位作出的承诺和专家签署的同意意见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决定准予许可。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内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在开工前将中宁工业园区愚公路至双龙石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3.87万元，缴纳至当地税务部门。项目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严格履行验收、公开、报备程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负责本项目日常监管的站所要加强后续水土保持监管，对你单位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未履行承诺，我单位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进行处理。

中宁县水务局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